

法規名稱：合作社財務報表及經費處理準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5 月 12 日

第 1 條

本準則依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合作社財務報表，包括下列各種：

一、資產負債表，其表達如下：

- (一) 資產：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。
- (二) 負債：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。
- (三) 權益：社員股金、資本公積、累積結餘（或累積短绌）。

二、收支餘绌表，包括下列會計項目：

- (一) 營業收入。
- (二) 營業成本。
- (三) 營業費用。
- (四)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。
- (五) 本期結餘（或短绌）。

三、財產目錄，包括下列會計項目：

- (一) 原值：指財產購入時之取得成本。
- (二) 折舊額：指本年所提之折舊費用。
- (三) 累計折舊：指歷年來所累積之折舊額。
- (四) 帳面價值：指財產原值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餘額。

四、結餘分配或短绌分擔表，包括下列會計項目：

- (一) 本期結餘：指收支餘绌表所列全年度之結餘。
- (二) 股息：指依社員繳納股金總額按章程規定或社員（代表）大會決議之年息百分比計算之提撥額。
- (三) 應分配結餘：指本期結餘加計累積結餘（或減累積短绌）再減股息後之餘額。
- (四) 法定公積：指應分配結餘按章程規定百分比計算之提撥額。
- (五) 公益金：指應分配結餘按章程規定百分比計算之提撥額。
- (六) 理事、監事、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：指應分配結餘按章程規定百分比計算之撥額。
- (七) 社員分配金：指應分配結餘減除法定公積、公益金、理事、監事、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後之餘額。應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。

第 3 條

合作社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。但業務上有特殊需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4 條

合作社財務報表之製作，依會計年度為之。但另製作之各種定期及不定期報表，不在此限。

第 5 條

合作社會計事務之範圍，包括下列各款：

- 一、原始憑證之核簽。
- 二、記帳憑證之編製。
- 三、會計簿籍之登記、查對及清理。
- 四、會計報告之編製、分析及解釋。
- 五、年終決算之處理。
- 六、會計檔案之整理、保管。
- 七、會計人員之交接事宜。
- 八、其他有關之會計事務。

第 6 條

合作社會計事務，原則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之。

第 7 條

- 1 合作社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；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，應於年終決算時，依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。
- 2 前項所稱權責發生制，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，費用於確定應付時，即行入帳。決算時收益及費用，並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；所稱現金收付制，指收益於收入現金時，或費用於付出現金時，始行入帳。

第 8 條

合作社會計事項之入帳基礎及處理方法，應前後一貫；其有正當理由必須變更者，應在財務報表中說明理由、變更情形及影響。

第 9 條

合作社之財務處理，應依相關規定及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。

第 10 條

- 1 合作社之帳務處理及財物管理，應分由不同人員辦理。
- 2 前項人員，合作社得規定其須辦理保證或信用保險。

第 11 條

- 1 合作社理事、監事為無給職。
- 2 合作社理事會主席或理事駐社辦公，監事會主席或監事駐社監查期間，合作社得酌給公費。

第 12 條

合作社理事、監事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或社務會，合作社得酌給出席費。但已支領前條第二項公費人員，不得支領出席費。

第 13 條

合作社理事、監事或職員對合作社有特殊貢獻者，得由社務會通過後，酌給慰勞金或酌贈紀念品。

第 14 條

合作社理事、監事或職員出國或在國內參觀考察，應與業務相關並編列預算。但情形特殊經社務會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15 條

合作社依本準則支給之各項費用，應參酌業務收益，由社務會分別訂定基準，提經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16 條

本準則於合作社聯合社，準用之。

第 17 條

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